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

原告 林仲義

訴訟代理人 黃有衡 律師

被告 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森源

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就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部分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緣林有福為被告（按：原名稱為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日更名為目前之名稱）之股東；林有福於102年11月16日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原告、本件訴訟共同原告林森源、林永貴及訴外人林金花繼承；嗣林金花於103年10月16日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由胡朝凱、胡文錦繼承。茲因林有福生前為被告之股東，惟被告於林有福過世以後，未將股東名簿內林有福持有之股份，變更記載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第5項、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01 二、被告抗辯：被告已於112年11月28日將股東名簿內，關於股
02 東林有福之記載，變更為「林有福一現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03 有」等語；於113年1月2日再將股東名簿內，關於「林有福
04 一現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之記載，變更為「林有福
05 歿，現為繼承人林森源、林仲義、林永貴、胡文錦及胡朝凱
06 共同共有」等語，原告訴請被告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
07 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
08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無實益，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求為
09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原告雖主張依民法1148條、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
12 用同法第820條第5項、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65條第1
13 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有
14 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
15 承人共同共有。惟查，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第1151
16 條，分別僅係關於繼承人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17 利、義務及其例外情形、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18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各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
19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之規定；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
20 法第820條第5項，僅為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之簡易修
21 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以單獨為之之規定；公司法第169條
22 第1項，則為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記載事項之規
23 定，均與股東名簿之變更無關，更與股份之繼承人得否請求
24 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規定無涉。另外，公司法第165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僅係關於股份之轉讓，得否對抗公司，及
26 股份轉讓後，股東名簿變更期間限制之規定，而與股份之繼
27 承人得否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規定無涉。是以，原告主
28 張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有股
29 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
30 人共同共有，尚屬無據。

31 (二)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

01 判決之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此為權利
02 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應以事實
03 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於起訴時無欠缺，而於事實審言詞
04 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決參照）。退而言之，縱認原告得
06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股東
07 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
08 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因被告於112年11
09 月28日，已將股東名簿內，關於股東林有福之記載，變更為
10 「林有福一現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右側之「持有
11 股份及投資額總持股數」處，則記載「1,655,383」等語；
12 於113年1月2日，復將股東名簿內，關於「林有福一現由全
13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之記載，變更為「林有福歿，現為
14 繼承人林森源、林仲義、林永貴、胡文錦及胡朝凱共同共
15 有」等語，右側之「持有股份及投資額總持股數」處，則記
16 載「1,655,383」等語，此有股東名冊影本2份在卷可稽（參
17 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卷宗卷一第167頁、第211
18 頁），是被告目前股東名簿之記載方式，非但業已明確表明
19 林有福生前持有之股份數，並已詳細記載目前共同共有該股
20 份數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之姓名，相較於原告請求被告將
21 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
22 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更為明確。則
23 原告於被告將股東名簿變更為前述之記載以後，仍然主張依
24 第1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
25 林有福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較不明確之原告
26 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即難謂原告就為訴訟
27 標的之法律關係，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而有權利保
28 護之必要。又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福持
29 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全體
30 繼承人共同共有，既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權利保護之要件
31 即有欠缺，揆之前揭說明，自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828條
02 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第5項、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65
03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有
04 福持有股數1,655,38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及其他林有福之
05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0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78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張任蕙